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概述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从2022年4月26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易法通”变更为“ST 易法通”。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自2022年4月26日起，公司的证券简称由“易法通”变更为“ST 易法通”。

二、 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概述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430,527.48元，合并净资产为1,430,527.48元。

因此，公司申请从2023年4月17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易法通”恢复为“易法通”，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易法通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